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4百萬港元減少約1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6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8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1港仙)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3,929	268,425
銷售成本		(176,052)	(207,929)
毛利		47,877	60,496
其他收入	5	5	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89	428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51)	(15,440)
行政開支		(19,566)	(16,373)
融資成本	7	(275)	(332)
除稅前溢利		9,579	29,352
所得稅開支	8	(2,131)	(5,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9	7,448	24,1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	0.78	2.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3,316
租金按金	13	—	2,067
		<u>2,436</u>	<u>5,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3,865	79,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8,276	28,885
可收回稅項		1,7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2	27,948
		<u>133,202</u>	<u>141,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	15,646	14,7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80	660
稅項負債		—	94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	416	519
銀行借款	16	18,675	14,721
		<u>35,217</u>	<u>31,640</u>
流動資產淨值		<u>97,985</u>	<u>110,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421</u>	<u>115,50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8	1,200	1,200
儲備		99,041	113,673
權益總額		<u>100,241</u>	<u>114,87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5	13	42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7	204
		<u>180</u>	<u>633</u>
		<u>100,421</u>	<u>115,5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1,200</u>	<u>131,534</u>	<u>(104,902)</u>	<u>30,483</u>	<u>63,626</u>	<u>121,941</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132	24,1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u>-</u>	<u>-</u>	<u>-</u>	<u>-</u>	<u>(31,200)</u>	<u>(31,2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u>	<u>131,534</u>	<u>(104,902)</u>	<u>30,483</u>	<u>56,558</u>	<u>114,873</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48	7,448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u>-</u>	<u>-</u>	<u>-</u>	<u>-</u>	<u>(22,080)</u>	<u>(22,0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u>	<u>131,534</u>	<u>(104,902)</u>	<u>30,483</u>	<u>41,926</u>	<u>100,241</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之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而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視作代價的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梁子健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808,000港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兩個年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紅酒	196,135	239,283
白酒	7,396	7,831
葡萄氣酒	5,338	3,229
烈酒	14,667	17,447
葡萄酒配套產品	383	547
其他產品	10	88
	<u>223,929</u>	<u>268,425</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10
其他	4	463
	<u>5</u>	<u>57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外匯收益淨額	89	452
	<u>89</u>	<u>42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34	262
融資租賃承擔	41	70
	<u>275</u>	<u>33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48	5,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30
	<u>2,168</u>	<u>5,174</u>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37)	46
	<u>2,131</u>	<u>5,220</u>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579</u>	<u>29,35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81	4,8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6	2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30
其他	<u>(16)</u>	<u>121</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131</u>	<u>5,220</u>

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4,806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2</u>	<u>66</u>
	5,228	2,82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297	7,353
銷售佣金	1,758	1,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59</u>	<u>331</u>
員工成本總額	15,642	12,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	1,53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76,052	207,929
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47)	(1,042)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付款	<u>8,181</u>	<u>8,477</u>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本公司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支付1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支付1港仙)	9,600	9,600
二零一五年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5港仙	4,800	-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3港仙	2,880	-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並無支付(二零一四年：每股1.25港仙)	-	12,000
二零一六年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支付0.5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1港仙)	4,800	9,600
	<u>22,080</u>	<u>31,200</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股份拆細，故對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8股每股0.0012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詳情見附註18)。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1港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448</u>	<u>24,13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0</u>	<u>96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的股份拆細。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潛在的尚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此外，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紅股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倘該等紅股發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前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將根據2,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4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攤薄至0.31港仙(二零一五年：1.01港仙)。

1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72,911	78,999
葡萄酒配套產品	930	900
其他產品	24	30
	<u>73,865</u>	<u>79,929</u>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2,000港元)包括存貨撥備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1,0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銷售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有關撥備乃於過往年度按成本或高於成本計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22,964	14,527
已付貿易訂金	22,174	13,2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38	3,214
	<u>48,276</u>	<u>30,9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48,276</u>	<u>30,952</u>
分析如下		
即期	48,276	28,885
非即期	–	2,067
	<u>48,276</u>	<u>30,952</u>

一般而言，不向零售店門市客戶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12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有關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46	4,176
31至60天	6,179	10,153
61至90天	521	31
90天以上	818	167
	<u>22,964</u>	<u>14,527</u>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賬面值為3,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結算或各客戶陸續結算，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87	560
31至60天	602	176
61至90天	447	31
90天以上	315	167
	<u>3,451</u>	<u>93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573	8,426
已收貿易訂金	9,089	5,125
其他應付款項	1,984	1,244
	<u>15,646</u>	<u>14,795</u>

除已付貿易訂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08	3,101
31至60天	337	929
61至90天	635	1,641
90天以上	2,093	2,755
	<u>4,573</u>	<u>8,426</u>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427	559	416	5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440	13	429
	440	999	429	9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	(51)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429</u>	<u>948</u>	<u>429</u>	<u>948</u>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416)</u>	<u>(519)</u>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u>13</u>	<u>429</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年至5年(二零一五年：3年至5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42%(二零一五年：3.43%)。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	1,370
無抵押進口貸款	12,185	7,7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6,490	5,566
	<u>18,675</u>	<u>14,721</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u>18,675</u>	<u>14,721</u>
-----	---------------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借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u>18,675</u>	<u>14,721</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2.25%至3.75%	3.0%至4.25%

1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8
借記至損益(附註8)	<u>4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8)	<u>(3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u>

18. 已發行資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		<u>7,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u>8,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1	120,000,000	1,2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		<u>84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u>960,000,000</u>	<u>1,20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1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紅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獲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零售市場仍然面對諸多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按零售店種類劃分的零售業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約4,90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4,58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6.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16.6%至約22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6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1百萬港元。

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以強化客戶的購買習慣及拓展客戶基礎，增加於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資。

本集團長期成功有賴前線葡萄酒顧問的努力，大部份葡萄酒顧問均擁有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WSET)頒發各級葡萄酒及烈酒證書，由葡萄酒一級基礎證書到葡萄酒與烈酒三級高級認證不等。本集團肯定該等寶貴資產並鼓勵持續進修，儘管員工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仍會繼續調配資源培訓員工，以確保客戶享受到與別不同的消費體驗。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利潤增長的主要來源。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創並採用新營銷渠道及購物方式，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優化庫存水平，從而提高銷量。本集團對自身作為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4百萬港元減少約1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1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港元減少約2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帶來的挑戰而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以強化客戶的購買習慣及拓展客戶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百萬港元。上述變化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及零售店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銀行費用及汽車開支減少輕微抵銷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捐款之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5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上述遞減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6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1港仙)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按時發出會議召開通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202	141,763
流動負債	35,217	31,640
流動比率	<u>3.78</u>	<u>4.4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78倍，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8倍，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量減少而減少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2.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計算)約為19.5%(二零一五年：14.2%)。本集團借款並無被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事處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持有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於本集團購買以歐元、英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的外幣。本集團購買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購買合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少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35名，兼職僱員2名(二零一五年：35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5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酌情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香港仍是全球最大及重要的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其活躍的本地市場及黃金地理位置是亞洲其他市場葡萄酒交易增長的平台。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將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透過參與展覽及展銷、品酒活動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趨勢。此外，鑒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1389)，董事相信，轉板可增強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提升企業形象，並增加股份流動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該等人士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於主板上市並且自創業板除牌。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開始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09)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389)。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由於本公司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往主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仍適用)，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在下述方面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故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的規定，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會議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黃兆麒先生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而董事會將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相關的守則，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開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條文，並披露偏離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於本公司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往主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於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仍適用)，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開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政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衡量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